

立典契字人李門吳氏。有承夫遺下私置得魚塘壹大口，址在荆美社內，土名倉后下祖厝門口橄腳，水圳流通，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使用，自情愿將此魚池塘出典，先儘問房親人，不欲承交，外托中引就送與吳宅荆材公派出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拾陸大員，庫秤重玖兩陸錢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訖，其魚池塘隨即送交付與銀主掌管，永遠爲業，放養大魚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，阻擋滋事。其魚池塘果係吳氏承夫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，係吳事自支理抵當，不干典主之事。此池塘限至陸年，全取時全備契內銀，併中管禮一齊清還明白，取出原契。如銀未到，不在此限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紙，併上手貳紙，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壹拾陸大員，庫秤重玖兩陸錢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書人夫胞侄 李梗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李□（花押）

吳萍（花押）

知見銀人媳婦 吳氏（花押）

光緒拾年貳月 日

立典契字人 李門吳氏（花押）

一批：註秤壹字。批炤。

